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13 元 / 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9 人

6、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3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85.00 万股

4、授予价格：50.13 元 / 股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4.60 亿元	3.68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6.00 亿元	4.8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7.80 亿元	6.24 亿元

业绩完成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frac{A}{Am}\times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3 元 / 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0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13 元 / 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9 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 / 技术人员(39 人)			85.00	100.00%	1.59%
合计			85.00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2.46 元 / 股(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00%、18.89%、19.67%(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811.42	913.17	1,733.93	857.11	307.2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3 元 / 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3 元 / 股。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3 元 / 股。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柳洪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燕女士的通知，杨燕女士的股票账户由于其亲属误操作，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1,000 股。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杨燕女士的股票账户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价格为 11.3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11,330 元。本次增持后，杨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1,310,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

因公司预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经核实，本次增持行为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增持行为，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杨燕女士对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由于市场变化，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59)。

关联董事杨庆忠、陈芳、刘强、张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0)。

关联董事杨庆忠、陈芳、刘强、张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衔接配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5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5、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5 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由于市场变化，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认购对象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认购对象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唯之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终止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终止发行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2734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 188 号 2902
法定代表人	廖新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唯之能源 2022 年 1-12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2,023.04
负债合计	219,7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9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91.5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3.31
利润总额	-193.31
净利润	-1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1

(三)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唯之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古汉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甲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现由于市场变化，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终止合同。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合同生效后，《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效力立即终止。甲乙双方对签订、履行或终止执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终止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终止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唯之能源就《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签署终止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就《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7%。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6 亿元到 2.96 亿元，同比增加 1086%到 1255%。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0 亿元到 3.80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 亿元到 3.2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6 亿元到 2.96 亿元，同比增加 1086%到 1255%。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 亿元到 3.6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0 亿元到 3.80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8.64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光伏市场，光伏组件销量同比增长；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持续推进产品降本增效；另外受益于硅材料的价格下降，公司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盈利水平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1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1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48,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48,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耀伟业”)、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池州徽元”)、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池州徽元、国元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池州徽元、国元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1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1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海通兴泰	3,601,562	3,601,562	3,601,562	-
2	国耀伟业	2,968,014	2,968,014	2,968,014	-
3	国元创投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
4	池州徽元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
5	国元基金	720,461	720,461	720,461	-
合计	-	11,610,037	11,610,037	11,610,037	-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高管 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无该等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45,011	75%	-11,610,037	71,934,974	64.58%
首发前限售股	83,545,011	75%	-11,610,037	71,934,974	64.58%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8,337	25%	+11,610,037	39,458,374	35.42%
三、总股本	111,393,348	100%	0	111,393,348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104 号)，劲旅环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48,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48,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耀伟业”)、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池州徽元”)、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池州徽元、国元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池州徽元、国元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1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1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海通兴泰	3,601,562	3,601,562	3,601,562	-
2	国耀伟业	2,968,014	2,968,014	2,968,014	-
3	国元创投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
4	池州徽元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
5	国元基金	720,461	720,461	720,461	-
合计	-	11,610,037	11,610,037	11,610,037	-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高管 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无该等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45,011	75%	-11,610,037	71,934,974	64.58%
首发前限售股	83,545,011	75%	-11,610,037	71,934,974	64.58%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8,337	25%	+11,610,037	39,458,374	35.42%
三、总股本	111,393,348	100%	0	111,393,348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 朱玮琼　______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